

香格里拉市民政局联发文处理签

标题	关于印发《香格里拉市民政局关于征求香格里拉市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	香民发〔2024〕13号
联发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香格里拉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签字：楚玉华 香格里拉市委网络安全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签字：杨如 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签字：杨如 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签字：李名 香格里拉市教育体育局主要负责人签字：袁远洪 香格里拉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签字：和贵忠 香格里拉市司法局主要负责人签字：杨科生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签字：彭震东 香格里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签字：彭科 香格里拉市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签字：杨杰 香格里拉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签字：史小松 香格里拉市妇女儿童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签字：洛平 共青团香格里拉市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签字：晋林 香格里拉市残疾人联合主要负责人签字：和文强 香格里拉市总工会主要负责人签字：和沈奇军 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主要负责人签字：丁平

香 格 里 拉 市 民 政 局
香 格 里 拉 市 委 网 络 安 全 信 息 化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香 格 里 拉 市 人 民 法 院
香 格 里 拉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香 格 里 拉 市 教 育 体 育 局
香 格 里 拉 市 公 安 局
香 格 里 拉 市 司 法 局
香 格 里 拉 市 财 政 局
香 格 里 拉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香 格 里 拉 市 卫 生 健 康 局
香 格 里 拉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香 格 里 拉 市 妇 女 儿 童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共 青 团 香 格 里 拉 市 委 员 会
香 格 里 拉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香 格 里 拉 市 总 工 会
香 格 里 拉 市 红 十 字 会

文件

香民发〔2024〕13号

签发人：楚玉华

关于印发《香格里拉市民政局关于征求香格里拉市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委网信办、市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工会、市红十字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儿童工作重要决策部署和州委、州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市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现将《香格里拉市民政局关于征求香格里拉市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联系人：李文杰，0887-8223934



香格里拉市民政局



香格里拉市委网络安全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



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



香格里拉市教育体育局



香格里拉市公安局



香格里拉市司法局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香格里拉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香格里拉市卫生健康局



香格里拉市应急管理局



香格里拉市妇女儿童委员
会办公室



共青团香格里拉市委员会



香格里拉市残疾人联合



香格里拉市总工会



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
2024年1月18日

香格里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

香格里拉市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根据迪庆州民政局等十五部门联系下发的《迪庆州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州委、州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关爱服务措施，提升关爱服务质量，筑牢基层基础，促进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全面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26 年，香格里拉市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权益全面得到保障，监护体系更加健全，关爱服务更加精准高效，安全防护水平显著增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神素养明显提升，基层基础工作更加坚实，全社会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氛围更加浓厚。

（三）服务对象

全市范围内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为父母双方均跨市域外出务工持续3个月以上，或一方跨市域外出务工3个月以上另一方无监护能力的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困境儿童为0—18周岁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重残儿童、重病儿童及家庭经济困难和家庭监护不到位的儿童等。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监护提质行动

1.强化监护职责落实。强化家庭监护基础作用，教育引导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村（居）民委员会加强对家庭监护的督促指导，发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侵犯儿童合法权益时，要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予以训诫，并可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司法行政等部门通过政策宣讲等加强对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治宣传。中小学校、幼儿园建立和完善学校与家长、委托监护人定期沟通制度，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促进家庭与学校共同教育。市妇联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其积极关注儿童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委托照护制度。村（居）民委员会协助监督留守儿童委托照护情况，落实签订委托照护协议书。儿童主任入户走访发现被委托照护人缺乏照护能力或怠于履行照护职

责的，要告知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报告，督促被委托照护人履行照护职责，或重新选择被委托人。民政部门应当指导外出务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对留守子女亲情关爱和日常联络沟通。建立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备案制度，父母双方外出务工前应将务工地点、联系方式和委托监护等基本信息主动告知村（居）民委员会和未成年子女就读学校。（市民政局负责）

3.加强监护干预工作。要加大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力度，增强发现报告能力。相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工作人员，发现儿童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体、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报告。各相关部门接到涉及儿童的检举、控告或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严重侵犯被监护儿童合法权益的，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应依法采取行政处罚、刑事侦查、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撤销监护人资格、教育引导、督促或支持相关部门提起诉讼、发出司法建议或检察建议等干预措施。（市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政府兜底监护。对于符合临时监护条件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要持续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实现儿童养育、医疗、教育、康复、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

民政部门要做好孤儿成年后安置帮扶工作。要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盘活各类民政服务机构人员、场所和设施设备等资源，提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规范化建设水平。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为儿童提供养育、教育、基本医疗、心理辅导等支持和服务，配备适应儿童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和人员，提高居住环境舒适和安全保障水平，完善教育娱乐功能，提高工作人员专业化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市民政局负责）

（二）实施精准帮扶行动

5.开展摸底走访建档。民政部门要组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文件规定，对辖区内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全面摸底排查，落实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录入和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建立定期走访制度，儿童主任至少每个月联系一次、每三个月入户走访一次。对父母双方或一方存在严重身体或智力残疾、儿童自身存在身体或智力残疾、有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儿童主任要加大走访频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积极协调解决问题。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档案包括儿童基本信息、走访记录、工作日志、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档案管理的监督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抽查工作。（市民政局负责）

6.加强动态管理工作。民政部门要全面发动各级各部门力量，精准定位到村、精准识别到户、精准建档到人，分层分类建立完备数据，村（社区）建立“一户一档”、乡（镇）

建立“一乡一账”、市建立“一市一库”，实现动态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清、需求清。各级各部门加强留守儿童工作信息共享，为细化完善关爱保护政策措施、加强关爱救助保护力量调配和资源整合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和系统支撑，切实提高精准化关爱救助保护工作水平和工作实效。（市民政局负责）

7.强化救助保障服务。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分类精准保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范围。要进一步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引导鼓励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要完善孤儿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和住房等保障制度，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教育就学、医疗康复等方面精准保障和精细服务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健全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诊断、治疗与康复救助衔接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实现早筛查、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一体化管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康复训练等救助服务。（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团市委、市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提升教育帮扶能力。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长效机制，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加大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力度，确保全部应返尽返。学校根据复学学生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教学计划，做好教育安置工作，坚决防止辍学反弹。推动建立学校教师、志愿者等与学业困难儿童“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帮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增强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加强特殊学校建设，保障适

龄儿童受教育权。(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9.开展生活关爱服务。要结合重要节假日和寒暑假等时间节点，组织多种形式的儿童关爱服务活动，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条件具备的地方要常态化开展生活关爱服务工作。要引导农村留守妇女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团市委要持续深化“情暖童心”共青团关爱留守儿童行动，大力实施“童心港湾”、红领巾学堂项目，精准提供亲情陪伴、情感关怀等关爱服务，发动青年志愿者开展儿童生活关爱服务。市妇联要组织引导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等，深化开展“爱心妈妈”关爱服务活动，根据儿童需求提供生活帮助、精神抚慰等，当好儿童成长的引路人守护人筑梦人，打造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品牌。同时，发挥好红十字会、慈善会、工会等各类组织的公益优势，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力量，采取赞助、资助、捐助等形式，广泛设施康复救助、爱心助学、生活帮扶等系列关爱救助保护行动，切实解决好留守儿童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工会、市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开展源头帮扶服务。要大力推动落实支持农民工创业就业系列政策，积极为留守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就业岗位和机会。要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乡村延伸，将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等服务覆盖到留守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留守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职业培训，帮助提升技能素质和稳定就业能力。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的职业培训力度，多渠道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留守儿童

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方面就近就地的就业岗位。（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安全防护行动

11.加强安全教育引导。采取儿童易于接受的方式，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和常见意外伤害等知识，提高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安全防护、应急避险和自防互救能力。教体、公安、民政、团委、妇联等相关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知识进村（社区）活动，面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防溺水、防欺凌、防性侵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教育，提高监护人监护能力。学校要在寒暑假放假前组织一次安全知识大讲堂，提高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团市委、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各类涉儿童机构场所的风险隐患防范，重点开展消防安全、校车安全、卫生安全、食品安全管理和自然灾害防范等，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措施。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组织有关部门，发动基层力量，加强对人口集中居住地区河湖明渠的巡查，因地制宜设置隔离防护设施，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强化涉水安全日常管理，尤其是加强汛期和周末、节假日等关键节点防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汛期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对各类涉儿童机构场所周边的建筑物、围墙、山体、水域等进行细致排查。依法严惩针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

其合法权益。(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强网络保护工作。网信部门要在预防网络沉迷等专题教育活动中，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列入重点人群，引导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对儿童使用网络、手机行为监管，指导其及时发现、制止和矫正儿童网络沉迷行为；开展“清朗·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列入重点人群，紧盯重点平台关键环节，紧抓直播、短视频平台涉及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突出问题，及时处理违规问题。建立健全儿童网络巡查机制、信息发布关键词预审机制、不良信息举报受理机制、舆情应对处理机制，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作为网络安全保护重点对象，加强对儿童网络欺凌、造谣攻击、人肉搜索、侵犯隐私等有害信息的巡查监测、举报受理、有效处置。(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结合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全面开展预防犯罪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引导未成年人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加强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教育、引导和管理，进一步强化预防留守儿童违法犯罪工作。司法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遭受家庭暴力、性侵、校园欺凌等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搭建好未成年人法律服务平台，为受侵害的留守儿童及时提供纠纷调解、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净化留守儿童成长环境，督促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落实公安部规定的“五必须”义务，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网吧、文身场所等不适

宜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严处违规行为。（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法院、市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精神素养提升行动

15.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根据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不同年龄段的认知水平和特点，采取不同的形式和方式，提供有针对性的思想道德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学校要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作为重点关爱对象，培养其良好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团市委、市妇联要依托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儿童校外教育阵地等资源，组织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红色主题教育。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要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列入普法重点群体，加强法治教育，切实提高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法治意识。（市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体育局、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市教体部门要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不断完善方案措施。全面并常态化开展儿童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及早发现并纠正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学校在日常教学中要融入心理健康知识，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作为关注重点，对有需要的儿童开展心理辅导。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在走访中及时掌握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需求。各职能部门应动员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亲属、邻居以及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开展一对一帮扶，对于发现有心理、行

为异常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时与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沟通，指导、协助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采取干预措施向社会心理服务机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寻求专业帮助。医疗卫生机构应畅通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心理咨询、就诊通道，心理治疗师、精神科医师等对于就诊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应当提供规范诊疗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链接社会工作者等开展心理辅导，符合条件的可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团市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有针对性地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阅读指导、运动游戏、精神陪伴等服务，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团市委、市妇联要依托“童心港湾”“阳光驿站”“儿童之家”等，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学校组织开展劳动体验、环境保护等各类社团活动、兴趣小组、课外活动实践时，积极动员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参与，不断充实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神文化生活。（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固本强基行动

18.加强工作队伍和阵地建设。选优配强工作队伍，每个村（社区）择优选任至少一名儿童主任。对于辖区内常住儿童数量较多或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总人数超过30人的村（社区），根据实际需要增配儿童主任。建立儿童主任信息台账，加强动态管理，及时录入和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相关数据。有条件的地方可按规定加大对儿童主任的补助

力度。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制定儿童主任职责清单和关爱服务内容清单，建立工作评价机制。构建儿童主任综合培训体系，建立覆盖全员的儿童主任培训档案，民政部门要确保实现每年对儿童主任培训全覆盖。要持续加强儿童之家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场所，整合社工站等资源，依托儿童之家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帮扶活动，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组织或专业社工队伍，为村（社区）儿童和家庭提供专业服务。加大儿童之家经费、人员保障力度，推动儿童之家作用发挥、提升儿童之家工作质效。（市民政局、市妇儿工委办、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民政部门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儿童福利领域社会组织，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多种形式，引导和规范儿童福利领域社会组织参与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积极参与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行动。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加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参与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力度，促进更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加强数字化建设。市民政、教体、公安等部门要加强数据信息共享，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规范统计数据，统一发布口径。探索信息及智能技术在儿童福利信息领域的应用，通过数字赋能，主动发现需要帮助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准匹配需求，量身定制关爱帮扶方案，为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切实提升留

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质量。（市民政局、市教育局、体育局、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阶段安排

（一）部署启动（2024年1月至2024年1月底）。市级各责任部门要及时根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阶段性目标、方法步骤、保障措施等，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实施主体、完成时限。

（二）重点推进（2024年2月至2025年12月底）。市级各责任部门要整合工作力量，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加大攻坚力度。2024年6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困境儿童全面摸底排查，并同步完成信息系统更新工作，建立档案。2024年底对需重点关注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解决实际困难，建立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2025年底基本实现预期目标，全市儿童主任均完成至少一轮全覆盖培训，儿童主任队伍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儿童之家作用发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精准化水平持续提高。

（三）巩固提升（2026年1月至2026年10月底）。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及时梳理工作中形成的有效做法和协作方式，巩固阶段性工作成果，对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持续推进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高质量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各责任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及时安排部署。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关爱服务作为推动实施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重点工作，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工作职责任务。财政部门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合理安排基层工作经费，根据留守儿童保障工作的开展情况安排必要的经费。要创新思路，通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聘用专业社工等多种措施解决人员和经费不足问题。

（二）强化督促检查。市级各责任部门要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行动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市级各责任部门要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2024年、2025年、2026年每年6月10日、11月10日前将辖区内或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及优秀案例报市民政局，并每年报送不少于一篇信息。

（三）加强宣传引导。市级各部门要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注意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个人隐私，引导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治意识。要注重挖掘宣传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广泛宣传各地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